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出具 《2011 年河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跟踪评级报告》的公告

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、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、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新乡华宇电磁线有限公司、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8 家企业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了《2011 年河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》（以下简称“11 豫中小”），发行期限 6 年。“11 豫中小”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、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安阳市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统一担保人，为“11 豫中小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再担保，以及由统一担保人设立债券发行总额 10% 的偿债风险准备金。

根据监管规范要求，结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对发行主体长期信用及相关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，在债券存续期内，联合资信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，对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。同时，“11 豫中小”各家发行人及担保方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，提供相关资料。

2016 年 4 月 15 日“11 豫中小”5 家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2016 年 6 月 22 日，发行人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布了 2015 年审计报告，截至目前，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发行人 2015 年审计报告仍未出具。鉴于此，联合资信决定推迟出具“11 豫中小”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，待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发行人提供完整、充分、准确的跟踪评级资料后，将及时对“11 豫中小”进行跟踪评级。

特此公告。

